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转让间接所持有的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95%的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启奎 李秉祥 于红兰

2016年1月13日